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競賽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
- 二、加強推廣精緻農業，並提倡各校相互觀摩砥礪，以促進農業職業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參、組織：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 109 學年度技藝競賽委員會），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肆、參賽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設有農業類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下稱未取得學籍實驗教育學生）。

##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資格

項次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1	農場經營	農業群	(201)農場經營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01)農業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K17)茶葉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K27)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2	園藝	農業群	(202)園藝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03)園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G02)園藝技術科【綜合高中】 (216)造園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9)造園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K27)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G09)園藝與休閒學程【綜合高中】

項次	競賽職種	職業學校群科可參加競賽之科別	
		群別	(科別代號)科別名稱【學制】
3	造園景觀	農業群	(202)園藝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03)園藝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G02)園藝技術學程【綜合高中】 (216)造園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9)造園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K27)休閒農業科【實用技能學程】 (G09)園藝與休閒學程【綜合高中】
4	森林	農業群	(204)森林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5	畜產保健	農業群	(217)畜產保健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1)寵物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214)野生動物保育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G12)畜產保健學程【綜合高中】
6	生物產業機電	機械群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7	農業機械	動力機械群	(205)農業機械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8	食品加工	食品群	(206)食品加工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505)食品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5)食品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W01)食品加工學程【綜合高中】
9	食品檢驗分析	食品群	(206)食品加工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505)食品科【專業群(職業)科及進修部(學校)】 (K15)食品經營科【實用技能學程】 (W01)食品加工學程【綜合高中】

陸、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系統(網址:<http://sci.me.ntnu.edu.tw>)進行「網路報名」。
- 二、各校完成基本資料填報: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5月8日(星期五)。
- 三、參賽報名：
  - (一)報名時間：109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19日(星期五)。
  - (二)報名費用：生物產業機電職種及造園景觀職種每名2,400元，農業機械職種每名1,700元，其他職種每名1,500元。
  - (三)代表選手人數:農業機械與森林職種遴選3名參加，其餘各職種遴選2名參加。
  -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匯入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帳號(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帳號：055036070023，戶名：

中等學校基金-興大附農 401 專戶，備註欄請加註 109 農科報名費；繳款人欄位請註明學校名稱)。

- (五)請列印「各校參賽職種報名表」之書面表件及匯款憑證影印本，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前掛號信逕寄 **國立興大附農**。
- (六)候補選手人數:參賽學校視需求於參賽報名同時完成報名，**候補選手必須通過校內初賽**，人數上限同該職種「代表選手」報名人數。
- (七)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職種報名及繳費，不開放後續報名。**若學校逾期報名，請發函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 (八)報名繳費完成，不得要求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

#### 四、選手報名：

- (一)網路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
- (二)報名後請列印「代表選手報名表」、「候補選手報名表」、「代表選手總名冊」、「候補選手總名冊」之書面表件並核章、加蓋學校印信，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掛號信逕寄國立興大附農，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同一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類競賽的 2 個職種，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
- (四)**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技士(佐).....等為非在職專任教師) 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
- (五)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選手報名，**若學校逾期報名，請發函至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 五、代表選手更換:

各校之選手如因故不能參賽，代表選手應由候補選手遞補參加比賽，各校於選手報名時如未提出「候補選手名單」之職種不得進行遞補。代表選手之更換以乙次為限，申請時須檢附選手未能參賽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遞補選手名冊，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函文國立興大附農，**由國立興大附農確認更換，若逾更換期限，請發函國立興大附農及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 柒、競賽方式

##### 一、校內技藝競賽

- (一)學校審酌學生參與情形辦理**校內技藝競賽**，由各校組成**校內技藝競賽**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實施計畫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並選出各職種代表選手參加決賽。
- (二)各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表，請依格式如期填具函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1.取得學籍者，由學生設籍學校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設籍學校及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2.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另敘明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 3.上述學生經初賽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指定學校代為報名決賽，不受設籍學校原報名名額限制。

## 二、決賽

### (一)決賽地點：國立興大附農

#### 1.校本部:

地址：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

電話：(04)2281-0010 轉 501、504 行動總機：0934-180-010

傳真：(04)2280-7565

網址：<http://www.tcavs.tc.edu.tw/>

#### 2.第二校區(農場經營職種領隊會議、術科測驗及講評場地)

地址：40747 臺中市惠中路 99 號

電話：(04)2312-1774

網址：<http://www.tcavs.tc.edu.tw/>

### (二)決賽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9 日（星期四）。

捌、競賽項目：採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一、學科測驗：命題方式以測驗題為主，佔總成績 20%。

二、術科測驗：測驗方式以實務操作為主，佔總成績 80%。

**玖、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拾、競賽日程

#### 一、報到及學科測驗：

(一)報到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0:30 至 13:00(生物產業機電職種於 8:30 起至生物產業機電科館報到)。

(二)報到地點：國立興大附農活水堂。

(三)查驗選手國民身分證。

(四)學科測驗地點：國立興大附農神農樓。

(五)學科測驗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5:10 至 16:00。

**(六)各校領隊老師及指導老師請至報到處領取競賽資料袋。**

二、術科測驗：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7:00 起，依各職種分別實施術科測驗，各職種詳細時間表另行公告。

三、頒獎：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8:30 開始彩排。

拾壹、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優勝學生及其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獎，並辦理優勝學生保送甄試資格。

(一) 參賽選手:各職種金手獎選手頒給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優勝選手頒給獎狀乙幀以資獎勵。金手獎及優勝人數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70 至 79 人	32 名	10 名
60 至 69 人	28 名	9 名
50 至 59 人	24 名	8 名
40 至 49 人	20 名	7 名
30 至 39 人	16 名	6 名
20 至 29 人	12 名	5 名
10 至 19 人	8 名	4 名
9 人以下	5 名	3 名

(二) 團體獎:依各職種參賽學校之多寡，錄取總成績優勝之學校:參賽學校 20 校以上者錄取前五名；參賽學校 15 至 19 校者錄取前四名；參賽學校 14 校以下者錄取前三名；森林、農業機械職種參賽學校錄取前二名，頒給團體獎獎座乙座。

(三) 指導老師獎:各職種錄取優勝選手之指導老師，均頒給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四) 參賽師生由國立興大附農核發參賽選手參賽證明；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書。

二、凡增加競賽之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保送甄試。

三、各競賽職種與全國技能競賽相關職類，獲得優勝前三名選手由國立興大附農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四、依據勞動部 108 年 08 月 27 日修正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之人員，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拾貳、成果展示：

一、為達觀摩學習目的，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國立興大附農整理、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參、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依「學術科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須知」處理。

拾肆、經費：辦理本競賽所需各項經費，由國教署編列預算與報名費之收入支應。

拾伍、檢討：技藝競賽結束後，由國立興大附農召開檢討會並製作報告書，作為辦理本競賽之參考。

拾陸、本實施計畫經 109 學年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授權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通過陳報國教署後實施。